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的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署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4日